西华师范大学文件

西华师大校〔2019〕60号

西华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经 2019年4月11日第6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 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u>-</u> <u>-</u>	> .1 .1
信息公开选项:	丰动公井

西华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西华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的实际情况,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引进激励与竞争机制,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学生真正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延期入学。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由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立即离校回家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如在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入学的资格,并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一周内持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健康证明和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的决定,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可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并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然后到所属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各学院办公室应及时将学生报到情况汇总后交教务处,并 附上请假、未到校学生的情况登记表及说明。对无故迟到的学 生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章 课程的修读、免修、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七条 修读。学生通过选课,可获得课程的修读资格,即学习和考核资格。

(一)学生选课前应认真学习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选课指南中的各项内容及其具体要求,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学习进程。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不得选修低于本专业教学大纲要求的同类课程;
- (2) 未取得先行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 (3) 不得选修与必修课程发生时间冲突的课程。
- (二)第一轮选课。各学院必须于每学期第 15 周在网上公布本学院下一学期开设课程一览表及课表,第 16 至 17 周开始第一轮网上选课。
- (三)试听及确认。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为学生试听时间,选课时间结束,教务管理系统自动锁定学生选课结果予以确认。
- (四)退选及补选。已经选定的课程一般不得退选。确需 退选者,必须于开课第二周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退课。已 确认选课的学生,未办理退选手续即放弃听课或课程考试的, 作旷课或旷考处理。
- (五)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课(外语、音乐、体育、美术以及人数较少的专业除外),已选学生应改选其它课程。
- (六)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跨专业、跨年级进行选修,课程相同的,只能在本专业中选修。
 - (七)选修课未取得学分,可重修或另选。

第八条 学习优秀、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对某些课程可以申请免听、免修。

(一)免听。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通过自学,掌握某门课程知识,经任课教师和院长批准,可申请免听某些课程,但必须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作业和实验,参加本门课程的统一考

试。申请免听的课程,每学期不得超过两门。

(二)免修。经学校同意的在国内外其他院校(双方互认学分的院校)修读的课程,由学生申请,附有关成绩证明材料,经学院和学校认定后,可免修本校的该门课程,并记入相应学分。

(三)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免听:

- 1. 公共必修课(因生理缺陷申请免修体育课者,必须经校 医院检查证明,报教务处批准);
- 2. 各实践教学课程及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劳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教育及专业实习等)。

第九条 考核。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根据课程的特点,可采取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实作等。考核方式以培养方案为依据,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改变。课程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考查时间为 90 分钟;如有特殊情况须增减考核时间,应经主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课程的考核一般在统一时间内进行。

学生所在学院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向学生公布成绩, 若学生认为成绩有误,可在下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申请复查,查 分程序按照《西华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全日制学生查分办法》 执行。

学生在修读某门课程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 该课程的考试,应重修该课程或另选。

- (一)某门课程听课时数未达到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 (二)未按时完成四分之三作业的;
- (三) 抄袭实验报告或作业的;
- (四)未按时完成四分之三课程实验的;
- (五)未按时完成四分之三实验报告的;
- (六)体育课每学期请假缺课四分之一的。

第十条 学生修读的课程必须参加考核,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凡无故不参加考试、违反考试纪律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对考试违纪学生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与记载。课程成绩的评定,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可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通过平时听课出勤、实验、实训、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课程论文、平时测验、期中考试等综合评定。应加强过程性评价,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30%。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记分。实验课、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或 A、良好或 B、中等或 C、及格或 D、不及格或 E)记分。其余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0—100分,不带小数点)记分。

成绩换算。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 90~100分为优秀或 A; 80~89分为良好或 B; 70~79分为中等或 C; 60~69分

为及格或 D; 0~59 分为不及格或 E。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标准: 优秀折为 94 分,良好折为 84 分,中等折为 74 分,及格折为 64 分,不及格折为 50 分。

第十二条 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更改。任课教师必须在该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课程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交各学院审定后登录入网,各教学单位在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将成绩评定结果和缓考、重修学生名单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分和学分绩点。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学分数是学生在学习成绩方面能否取得毕业资格的依据。学生修业期满必须取得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数方可毕业。学分绩点是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标志,学生毕业授位的重要条件。

考核成绩与绩点值的关系:

百分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百分制成绩	对应成绩绩点	五分制成绩等级	对应成绩绩点	
100	5	优或 A	4.5	
99	4.9	良或 B	3.5	
: :	: :	中或 C	2.5	
61	1.1	及格或 D	1.5	
60	1	不及格或 E	0	
低于 60	0			
补考、重修通过	1	补考、重修通过	1	

- 注: 1. 百分制成绩绩点转换公式: 60 分至 90 分之间,每门课程的成绩绩点=(该课程成绩-50)/10。
 - 2.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 3. 平均学分绩点(GPA) = Σ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缓考。学生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必须在开考前半小时书面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须有校医院 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 门课程考试结束 3 日内持相关证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缓考 手续。申请缓考,须由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 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补考。课程考核成绩未及格的学生可选择补考或选择重修(选修课可重选或另选)。补考未及格或未参加补考者,必须参加重修。补考及格即取得相应学分,按实际考核成绩登记,且须注明补考。修读合格的课程不能参与补考或重修。

第十六条 重修(另选)

- (一)学生未取得所选课程学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 须重修(选修课可另选):
 - 1. 缓考、补考不及格者;
 - 2.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
 - 3. 擅自缺考者。
- (二)重修课程一般采取跟班重修或开课单位组织的重修课程班进行重修,也可采取自修方式重修。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应按学校和各学院的要求和安排,确定其中一种方式重修,

但实践(实验)较强的课程不得采取自修方式进行重修。

(三)重修成绩按考核实际成绩计算,重修不及格者可在 修业年限内再次申请重修。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 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为主要依据。

第三章 辅修和创新创业

第十八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 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 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

果,可以折算为创新实践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按照《西华师范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 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章 缴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缴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未 缴清学费者将不予注册,且不能参加教学活动与课程考试。

第五章 学业警示及升级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学业警示制度,学业警示包括预警、 试读、降级三种。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 2.0~9.5 者,学校给予预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 10.0~19.5 者,学校给予跟班试读。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 20.0~29.5 者,学校给予降级。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一年级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各学院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清理,根据学生取得的学分数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上述三种警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

人及家长。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按教学计划修读课程。修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学分,准予进入高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学年结束时,在修完本年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修满学分的同时,又以良好的成绩修满了高一年级专业课程学分数三分之二,经本人申请,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准予跳级。

第二十九条 降级学生原则上按降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作如下处理:降级前考试未合格课程在降入年级重新修读的,考核成绩按照正考处理;降级前考试已合格课程若在降入年级重新修读的,考核成绩按照正考处理并以高分计;其它考试未合格课程,考核成绩仍按重修处理,应重修的课程不重修者,按旷课、旷考处理。降级学生经过努力,选修原年级主要课程并已取得学分者,可允许再编入原年级学习。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允许转专业、转学:

- (一)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二)入学后因工伤事故或发现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不

含隐瞒既往病史者),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适合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 习的;

- (三)学校认为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 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可转入本校或其它院校适当专业的;
-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领导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并经主管校长同意。
- (二)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务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学生办理转专业、转学的手续,应在转入学期开学 前办理;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须于学年开始前由转出学校 将其政治表现、健康材料、录取名单及学业成绩等材料寄我校 教务处,否则不予办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因学习成绩不良需要试读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转学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学分要求方可毕业。转专业、转学前已修读的课程作如下处理:已修读课程考试合格,若其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要求,可认定相应的课程学分;若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记载;已修读课程考试不合格,若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予以删除,若有关则应补考或重修。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因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的;
 - (三)因特殊原因或创业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二)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四)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 (五)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 (六)休学的学生不得住在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或考试。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届毕业生除外)联系和办理自 费出国就读手续,可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限为一 年,只允许保留学籍一次。

学生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必须先由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 申请,由所在学院领导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然后报教务处审 批。

第三十八条 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的时间,只限于学期结束前两周内进行。

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保留学籍

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 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 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二)保留学籍的学生在期满前一个月向教务处递交复学申请,并附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和平时表现等鉴定材料。自费出国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限内要求复学,须将《自费出国留学审核证明信》或公安部门出具的已退回护照的证明提交后方可申请办理复学手续;保留学籍期满需继续回校学习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持学校保留学籍证明材料,经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能取得继续学习的资格,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 (三)因特殊原因或创业暂时中断学业者,须持有关证明 材料办理复学手续。

- (四)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时向所在学院递交复学申请书,并附上有关证件,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五)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七)因学生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二条 退学程序

(一) 自愿退学

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强制退学

- (1) 拟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校务会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 (2) 退学决定书送达: 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在教务处首页上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
- (3)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4)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按相应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 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因病不能自 行回家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四十四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四十五条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专科基本学制为三年。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基本学制 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基础上作适当缩短或延长。本科学生在校学 习时间可缩短为三年,也可延长至六年;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时 间可延长至四年。 第四十七条 学生按照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提前学完全部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允许提前一学年毕业离校。

第四十八条 学生因病需要休学,或因家庭经济困难、创业打工等原因须休学,经学校批准,可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九条 学习困难的学生、需学习两个专业的学生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也可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具体规定参见《西华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暂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 (一)学生在校期间因课程(1门及其以上)或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虽经重修仍不及格,则不能毕业,只能结业。
- (二)结业三个月后两年内,课程经重修考核或毕业论文 (设计)重做合格者,每年3月、10月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

提出申请,附现实政治思想表现和平时表现等鉴定材料(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居委会出具),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授位条件的可申请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中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学位证书中的授位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日期填写。两年内考核仍不合格者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者,不再受理。

凡回校重修课程的结业生, 其食宿、交通费自理。

第五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结业学生的学历与毕业生等同。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与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优秀运动员学籍管理按《西华师范大学优秀运

动员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实施细则自动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